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,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提前十日以电话、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,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9 张,实收 9 张,其中独立董事 3 张。董事长陈繁华、董事林小龙、刘锋、徐燕、张岩、陈进泉,独立董事贺云、张敦力、曾迪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;

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,发表如下意见:

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见 2025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